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周口市公安局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文件

周发改营商〔2019〕357号

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供电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周办〔2018〕21号）工作部署，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进一步清理涉电接入前置审批事项，确

保 2020 年我市 10 千伏用户（下称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 40 天以内，380/220 伏用户（下称低压用户）办电时间不超过 7 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下两类电力工程：申请办理新装、增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扩建）工程。

二、供电企业提供快捷便利供电服务。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时，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证明、产权证明，特殊行业用户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外，供电企业不得再收取或代收取其他资料。供电企业 1 天内完成用电申请受理；对于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无需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送电，需要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 7 天内完成送电；对于高压用户，供电方案答复（包含申请受理、现场勘察、供电方案编制和答复客户，以及电力配套工程可研编制和工程设计）压缩至 10 天以内。供电企业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通电力服务入口，实现办电业务政务网“一网通办”。

三、简化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配套工程施工行政审批

（一）低压用户。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项目单位要承诺恢复至原设计标准，且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否则不得开工。

（二）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并行办理相关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4 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分别在 5 天内完成道路掘路、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项目单位负责路面修复和苗木赔偿。

不区分电压等级，凡涉及穿（跨）越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干管、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进一步共同协调、加快推进。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国防光缆的业主单位，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以各地行政服务大厅公示为准）。

四、供电企业配套电力工程施工限时办结。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及市政土建工程完工后，平均 2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不可抗力除外）。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客户，了解客户内部工程进度，确保电力接入工程提前于客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附件：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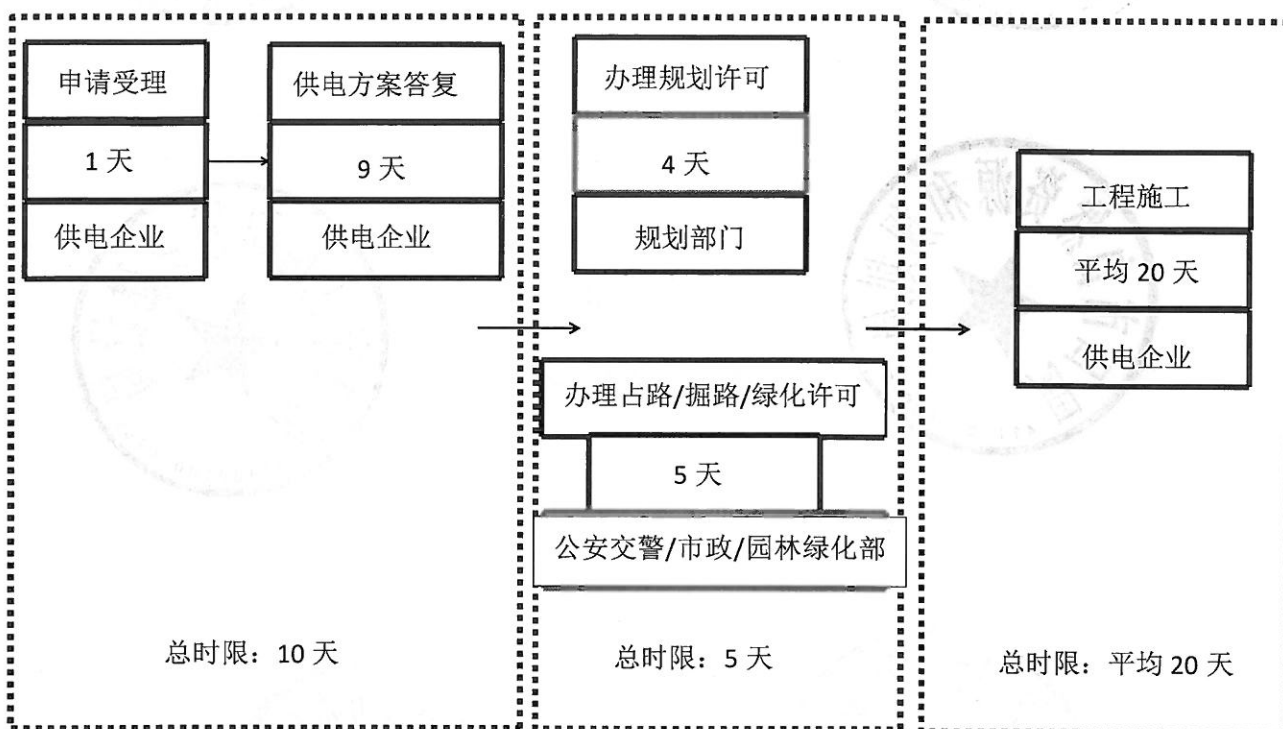
附件

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

用电申请及供电方案答复环节

行政审批环节

工程施工环节



备注：1.上述工作流程仅适用于普通高压用户，对于特殊行业用户，供电企业根据规定执行相应时限；对涉及市政道路开挖的低压用户、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不再需办理行政审批，相应压缩办理时间。

2.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 工程施工环节时限包括供电企业竣工验收和装表接电时间。